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山西燃气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新建燃气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燃气工程高级技工学校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〈山西燃气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污染影响类）的申请》、《山西燃气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太榆路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内150m处山西燃气工程高级技工学校内新建燃气锅炉项目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#锅炉房内设置1台1.4MW卧式常压热水锅炉，2#锅炉房内设置2台1.4MW常压低氮冷凝热水锅炉。本项目建成后供热面积为46728.31 m²。本项目总投资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；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。同意《报告表》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无土建工程，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、水、固废、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。

2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冬季采暖为3台1.4MW天然气锅炉，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分别经8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确保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9-2019）限值要求。

3、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锅炉软化水、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，经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用低噪设备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、基础减振、噪声设备定期维修等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5、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工业盐废弃包装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，废等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再利用。

6、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0.056吨/年、二氧化硫0.21吨/年、氮氧化物0.565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0.014吨/年、氨氮0.0007吨/年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四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五、你要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“三同时”（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）制度的同时，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；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七、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。

八、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。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

2023年12月5日

抄送：晋中开发区安监局、山西大成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